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
114年5月22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莊又春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嫕惠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治錦（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莊坤霖
　　林緯濬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無非

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另為適法之處分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4月8日陳述狀、同年月15日補充陳述狀㈡，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為：3.損害賠償金1年新臺幣（下同）1百萬元。4.公布新聞以維法紀，以昭公信，以儆效尤。」（本院卷第159、17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追加部分，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不同意其追加（本院卷第202頁）；本院審酌此部分追加之訴訟標的核與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之間，尚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之情形，而原告於113年9月27日起訴，本件準備程序於114年4月2日終結，原告遲至114年4月8日始為訴之追加，有礙訴訟終結，其追加並不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